

关于陕西泽庆公司入井人员定位信息平台不显示调查报告

一、事件时间：2020年6月11日

二、事件地点：地面人员定位系统

三、事件类别：人员定位系统管理

四、事件单位：通防部、陕西泽庆公司

五、事件经过：

2020年6月11日查询人员定位系统未发现陕西泽庆公司入井人员信息。由安监部召集通防部、陕西泽庆公司相关人员展开调查。经调查，陕西泽庆公司2020年5月6日到矿16人，7-28号在公司培训办进行岗前培训和特殊工种培训，培训期间5月18日在公司通防部办理入井人员定位卡、及矿灯等；6月1日组织人员下井准备并开始施工至今。通防部在为陕西泽庆公司入井人员办理人员定位信息期间，沈阳钻机队同时新进一部分员工，通防部监测队队长沈传虎误以为陕西泽庆公司人员在沈阳钻机队名单当中，遗漏陕西泽庆人员定位信息录入。

六、原因：

（一）直接原因：

因工作失误造成陕西泽庆人员定位信息遗漏录入。

（二）间接原因：

1、陕西泽庆公司入井人员不能正常通过井口闸机未及时联系通防部查明原因。




七、调查处理：

依据招贤矿业公司2020年“一通三防”工作意见(陕招通防【2020】


6号)附件4第六章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 因工作人员疏忽, 人员定位系统管理不到位, 负有管理责任, 给予通防部副部长(分管监测队)鹿鑫罚款100元。
2. 因工作疏忽、遗漏入井人员信息, 负有直接责任, 给予通防部监测队队长沈传虎罚款100元。
3. 通防部未尽到监管责任, 罚款500元。

调查人员:

姓 名	签 字
高 峰	
梁坤柱	
张世凯	

2020年6月11日


11/6-2020